

Oifig an
Office of the



Stiúrthóra Ionchúiseamh Poiblí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公诉总长 的作用

公诉总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

手册介绍

本手册以简明的语言，阐明公诉总长(DPP)办公室是做什么的。本手册只是尝试回答人们最经常向我们询问的问题，而不能说明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也不是要在这里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如果需要法律咨询意见的话，应当找事务律师。

如果有与刑事审判过程中的法庭程序有关的问题，可阅读我们的《证人出庭》手册。如果需要有关我们办公室的工作更加详细的说明，请参见我们的《检察官指引》(Guidelines for Prosecutors)。

上述出版物可以向我们办公室(联络详情请见第16页)索取，或者可以从我们的网站 www.dppireland.ie 上阅读。该网站的“受害人和证人”(Victims and Witnesses) 部分也许会对您有用。

请注意

本手册印刷版提供爱尔兰语和英语两种语言的版本，可以向我们办公室索取。联络详情请见第 16 页。

您可以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dppireland.ie 下载下列任一种语言的手册：

- 阿拉伯语
- 中文（普通话）
- 英语
- 法语
- 爱尔兰语
- 拉脱维亚语
- 立陶宛语
- 波兰语
- 葡萄牙语（巴西）
- 罗马尼亚语
- 俄语
- 西班牙语

目录

关键事实

1. 公诉总长 (DPP) 做什么？ 7
2. 首席公诉律师做什么？ 7
3. DPP 调查犯罪行为吗？ 7
4. 所有的刑事犯罪都是由 DPP 提出指控吗？ 7
5. DPP 是独立的吗？ 7
6. 我能就一案件写信给 DPP 吗？ 8
7. 刑事犯罪是否有不同的类型？ 8
8. DPP 办公室会为我提供法律建议吗？ 9
9. 我是否可以向 DPP 办公室投诉？ 9

DPP 的决定

10. DPP 如何做出提起公诉的决定？ 9
11. 如果 DPP 决定对某一案件不提起公诉，可能会有哪些原因？ 9
12. DPP 需要多长时间做出决定？ 10
13. DPP 是为犯罪受害人对案件提起公诉吗？ 10
14. 公诉总长会给出决定不提起公诉的原因吗？ 11
15. 如何请求DPP提供其做出决定的理由综述？ 11
16. DPP会针对所有的案件给出理由综述吗？ 11

- | | | |
|-----|-------------------------------------|----|
| 17. | 我可以请求DPP对决定进行复议吗？ | 12 |
| 18. | 犯罪受害人能与 DPP 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会面，
讨论具体决定吗？ | 12 |
| 19. | 我能够按照《信息自由法》获得公诉案卷中的信息吗？ | 12 |
| 20. | 如果 DPP 决定提起公诉的话，会通知受害人吗？ | 13 |

上法庭

- | | | |
|-----|--------------------------|----|
| 21. | 当案件上了法庭后是什么情况？ | 13 |
| 22. | 犯罪受害人能指望公诉方做什么？ | 13 |
| 23. | 什么是审前会议？ | 13 |
| 24. | 当一个人被认定有罪时，是由 DPP 作出判决吗？ | 14 |

对判决提出上诉

- | | | |
|-----|---------------------|----|
| 25. | DPP 能够对判决提出上诉吗？ | 14 |
| 26. | 谁能够要求 DPP 对判决提出上诉？ | 15 |
| 27. | 上诉法庭的法官如何复审判决？ | 15 |
| 28. | 若被告被宣判无罪，DPP可要求复审吗？ | 15 |

如何与 DPP 办公室联络 16

其他联络方法 18

更多信息 20

公诉总长办公室组织结构 21

关键事实

1. 公诉总长 (DPP) 做什么？

DPP 决定是否指控某人犯罪，即“起诉”。另外，DPP 还决定应当指控犯有何罪。一旦公诉开始，则由 DPP 办公室负责案件的公诉工作。

2. 首席公诉律师做什么？

首席公诉律师担任 DPP 的事务律师，并且是 DPP 办公室事务律师处的负责人。事务律师处的工作人员在都柏林的所有法庭上代表 DPP。在都柏林以外的法庭上，则由地方国家事务律师代表 DPP。

3. DPP 调查犯罪行为吗？

不。犯罪行为由警察调查。在完成对一重大犯罪的调查后，他们将案卷送交 DPP，由 DPP 决定是否提出指控以及提出什么指控。

4. 所有的刑事犯罪都是由 DPP 提出指控吗？

所有重大犯罪行为（有时也有较轻罪行）都由 DPP 提起公诉。法官和陪审团会在巡回法庭或中央刑事法庭听审较为严重的案件。严重案件也可以由三名法官在特别刑事法庭审理，无需陪审团。

较轻罪行可以由警察提起公诉。但是，他们仍以 DPP 的名义提起公诉。而且，DPP 有权告知警察如何处理案件。

5. DPP 是独立的吗？

是的。DPP 独立作出决定。这意味着无人（包括政府和警察）可以让 DPP 就任何具体案件提起公诉，也不能阻止 DPP 提起公诉。

6. 我能就一案件写信给 DPP 吗？

下列人员可以写信给 DPP：

- 犯罪受害人；
- 犯罪受害人的家庭成员；
- 被告；
- 被告的家庭成员；或
- 代表其客户的医生、律师和社会工作者。

任何其他人员联络 DPP 要求其停止或不起诉，都是违法行为。

7. 刑事犯罪是否有不同的类型？

犯罪行为有两类——即决罪行与可公诉罪行。

即决罪行

- 为较轻罪行；
- 在地区法院由法官审理，无需陪审团；
- 一项罪行不能判处 12 个月以上的监禁（对于一项以上的罪行，法官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判处最长 2 年的监禁）。

可公诉罪行

- 为较重大罪行；
- 在巡回法庭或者中央刑事法庭，由法官和陪审团审理；
- 处以更加严重的刑罚。对于某些罪行，有可能高达终身监禁；以及
- 有时也可以由三名法官在特别刑事法庭审理，无需陪审团。

8. DPP办公室会为我提供法律建议吗？

不会。DPP办公室并不为公众提供法律建议。如果有法律方面的问题，应当咨询自己的事务律师。

9. 我是否可以向DPP办公室投诉？

可以。如果你对我们的工作有投诉意见，可以联系我们办公室（联络详情请参见第15页）。

DPP 的决定

10. DPP 如何做出公诉的决定？

是否提起公诉是个重大决定。如果对某人提起公诉，即使后来认定其无罪，也会让其非常烦心。但是，不提起公诉的决定可能对受害人带来巨大的压力和情绪。所以，DPP 必须仔细考虑是否提起公诉。

当警方完成案件调查后，他们把案卷送交给 DPP。DPP 必须仔细阅读案卷，并决定是否有足以提交法庭的证据。法官和陪审团必须无可置疑地完全确信一个人有罪。如果他们只是认为被告很可能有罪的话，是不够的。

由于这一原因，知道是否有支持受害人叙述的独立证据很重要。这类证据包括，独立证人提供的证据，例如可以提供 DNA 信息的指纹或血迹。独立证据可以避免双方各执一词，使案件更加有力。

11. 如果 DPP 决定对某一案件不提起公诉，可能会有哪些原因？

DPP 不提起公诉的最常见的原因是证据不足。如果没有足够的证据使法官和陪审团确信某人有罪，则不会进行公诉。即使法庭可能相信受害人的叙述，这也是不够的。问题在于是否所有证据都无可置疑地显示被告人有罪。

在少数案件中，即使证据强有力，DPP 仍然有可能由于其他原因而决定不提起公诉。例如：

- 如果犯罪者未满18周岁，可以由警方根据未成年转移计划进行监督，而不是起诉；
- 成年人因某种轻微犯罪，按成年人警告制度受到警告，而不是提起公诉；或者
- 有其他充分的理由不提起公诉，例如犯罪者病危。

对于 DPP 如何做出公诉决定的问题，我们的出版物《检察官指引》有更详细的信息。我们的网站上载有该信息手册。

12. DPP 需要多长时间做出决定？

每个案件都是不同的，所有案件 DPP 都必须认真考虑。如果案件简单明了，DPP 会在几周内做出决定。其他案件可能用时较长，这是因为：

- 它们更加复杂；
- 有大量的证据要考虑；
- 有多名被告；或者
- DPP 需要更多的信息才能作出决定。

13. DPP 是为犯罪受害人对案件提起公诉吗？

DPP 是代表爱尔兰人民提起公诉，而不是为任何个人。

但是，DPP 在考虑是否提起公诉时，总是会把对受害人产生的影响考虑在内，而且会考虑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庭的意见。

然而，在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时，受害人的看法和利益不可能是唯一的考虑因素。

14. 公诉总长会给出决定不提起公诉的原因吗？

是的。若您属于下列人士，您可以要求公诉总长提供原因综述：

- 犯罪受害者
- 死亡案件中受害者家属
- 上述任何一方的代理律师。

但是，您只能针对下述时间做出的不提起公诉决定进行问询：

- 于1025年11月16日当日或之后做出的决定

以及

- 若为死亡案件，死亡时间应为2008年10月22日当日或之后。

15. 如何请求DPP提供其做出决定的理由综述？

您必须填写《理由请求表》。您可通过我们的网站www.dppireland.ie下载该表格或从当地警署索取该表格。您必须在获知不提起公诉决定后28天内将该表寄给受害者通讯联络处（请参见第16页的详细联系信息）。在某些情况下，仅当理由充分而且符合司法公正，DPP才可能会延长该时间限制。

16. DPP会针对所有的案件给出理由综述吗？

不会。如果由爱尔兰警察做出不提起公诉的决定，则受害人可以请求爱尔兰警察提供做出该决定的理由综述。

如果所咨询案件中的嫌疑人受爱尔兰警署成人警告体制或少年改造项目处置，DPP则不能提供相关决定的理由。

同样，如果提供信息可能会造成以下影响，DPP则不可提供做出不提起公诉决定的理由：

- 干扰进行中的刑事调查；
- 不利于未来的庭审；
- 危害他人的人身安全；或
- 危害国家安全

17. 我可以请求DPP对决定进行复议吗？

若您是受害者或死亡案件中受害者的家属，对不提起公诉决定的原因不满意，您可要求进行复议。复议将由一名未参与原决定的律师执行。

您必须在获知不提起公诉决定后**28天内**写信给我们要求复议。您应将该信函邮寄至受害者通讯联络处（请参见第16页的详细联系信息）。

即使您未请求我们提供公诉总长做出此决定的原因，您仍然可以要求我们对该决定进行复议。在这种情况下，您需在获知不提起公诉决定之日起**56天内（8周）**给我们写信要求进行复议。

在某些情况下，DPP可能会延长该时间限制，但前提条件是有合理的理由且这符合司法公正。

18. 犯罪受害人能与 DPP 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会面，讨论具体决定吗？

不能。DPP 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不与犯罪受害人会面讨论决定。但是犯罪受害人可以就特定的决定写信给 DPP 办公室。

19. 我能够按照《信息自由法》获得公诉案卷中的信息吗？

不能，《信息自由法》规定，只有与 DPP 办公室的一般行政管理有关的记录可以公开。这意味着你不能从与个案有关的案卷中获得信息。

20. 如果 DPP 决定提起公诉的话，会通知受害人吗？

会的。负责调查的警察会将案情的最新进展告知受害人，并且当 DPP 做出决定后，警察应将决定告知受害人。如果 DPP 决定提起公诉，警察还应当将法庭听审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告知受害人。

上法庭

21. 当案件上了法庭后是什么情况？

接下来的情况取决于是可公诉罪行还是即决罪行（请参见问题 7）。

对于即决罪行，由地区法院的法官听审案件，由警察或者公诉事务律师出庭陈述案件。

对于可公诉罪行，由法官和陪审团听审，由代表 DPP 工作的事务律师准备将案件诉诸法庭。代表 DPP 的庭辩律师将出庭陈述。

我们的手册《证人出庭》对刑事审判中庭审的事宜有更详细的说明。我们的网站上载有该信息手册。

22. 犯罪受害人能指望公诉方做什么？

公诉律师将与警察合作，使受害人了解案情的最新进展。在最严重的案件中（例如性犯罪或其他暴力犯罪），DPP 办公室会向受害人或者已故受害人的家人提供审前会议（请参见问题 23）。在大多数其他情况下，受害人可以要求安排审前会议。

23. 什么是审前会议？

审前会议的目的是向受害者说明法庭上将会发生的情况。审前会议由调查此案件的警察、公诉律师和庭辩律师参与召开。

参与审前会议的人员不可讨论证人将在庭上提供的实际证据。这样就可以避免有人宣称证人被告知在法庭上陈述什么。

警察将向受害者提供当地的受害者援助服务的联络详情。受害者援助热线是为受害者提供的一种电话支持服务，受害者可拨打该热线获取法庭支持的联络详情以及其他受害者援助服务信息。该援助热线的免费电话为 116 006 或可发送信息至 085 133 7711。

24. 当一个人被认定有罪时，是由 DPP 作出判决吗？

不是。是由法官根据控方和辩方提交的证据决定应有的刑罚。法官还对下列事宜做出决定：

- 法庭案件的排期；
- 审判日期的确定；
- 是否变更审判日期。

《爱尔兰宪法》规定法官独立。

对判决提出上诉

25. DPP 能够对判决提出上诉吗？

能。在原审是在巡回法庭、中央刑事法庭或特别刑事法庭进行的情况下，DPP 可以提出上诉。DPP 不能对地区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

如果 DPP 认为对被告的判决“轻得不适当”，即能够要求刑事上诉法院复审判决。DPP 必须在法官宣布判决后的 28 日内要求复审。在有一些案件中，DPP 可以申请更多的时间来要求复审，但是不超过 56 天。

26. 谁能够要求 DPP 对不适当轻判提出上诉？

下列人员可以要求 DPP 对判决提起上诉：

- 犯罪受害人；
- 犯罪受害人的家庭成员；
- 代表其客户的医生、律师和社会工作者。

27. 上诉法庭的法官如何复审判决？

上诉法庭的法官将阅读原审笔录，了解原审法官量刑时的理由。只有当上诉法庭的法官相信原审法官在法律问题上考虑有误而作出如此轻判时，才会认为判决是“轻得不适当”。

有可能上诉的案件很少。

28. 若被告被宣判无罪，DPP可要求复审吗？

在某些情况下，若被告在巡回法庭，中央刑事法庭或特种刑事法庭被宣判无罪，DPP可要求上诉法庭进行复审。但是，这仅限于个别情况。

如何与 DPP 办公室联络

公诉总长办公室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Infirmery Road

Dublin 7.

电话: (01) 858 8500

传真: (01) 642 7406

网址: www.dppireland.ie

受害者通讯联络处

公诉总长办公室

Infirmery Road

Dublin 7.

电话 : (01) 858 8444 (business hours)

传真 : (01) 642 7406

网址 : www.dppireland.ie

首席公诉律师

Chief Prosecution Solicitor

Solicitors' Division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90 North King Street

Smithfield

Dublin 7.

电话: (01) 858 8500

传真: (01) 642 7406

网址: www.dppireland.ie

地方国家事务律师

Local State Solicitors

全国地方国家事务律师的联络详情都可以询问我们办公室，电话为 (01) 858 8500，或访问我们的网站：www.dppireland.ie。

其他联络方法

犯罪受害人援助热线

Crime Victims Helpline

电话：116 006

文本：085 133 7711

网址：www.crimevictimshelpline.ie

电子邮件：info@crimevictimshelpline.ie

受害人支持服务

Victim Support Services

犯罪受害人援助热线（见上）可以提供法庭支持和其他受害人支持服务的联络详情。

法庭服务处

Court Service

Information Office

Phoenix House

15/24 Phoenix Street North

Smithfield

Dublin 7.

电话：(01) 888 6000

传真：(01) 873 5250

网址：www.courts.ie

司法、平等与法律改革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94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电话：(01) 602 8202

传真：(01) 661 5461

网址：www.justice.ie

犯罪受害者支持委员会

Commission for the Support of Victims of Crim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Second Floor, Montague Court
Montague Lane
Dublin 2.
电话: (01) 476 8686
传真: (01) 476 8619
网址: www.victimsofcrimeoffice.ie
www.csvc.ie

刑事伤害赔偿裁判庭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Tribunal
Second Floor,
Montague Court
7-11 Montague Street
Dublin 2.
电话 : (01) 476 8670
传真 : (01) 476 8616

法律援助委员会

Legal Aid Board
Quay Street
Cahirciveen
Co. Kerry.
电话 : (066) 947 1000
传真 : (066) 947 1035
网址 : www.legalaidboard.ie

更多信息

您可访问我们的网站www.dppireland.ie获取更多信息，这包括信息手册

- 我们如何做出控诉决定
- 如何请求获得原因和复议
- 出庭作证
- 受害者宪章
- 投诉政策

公诉总长办公室组织结构



